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4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智勇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层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2018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8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778 号)，提交董事会审

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写完成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定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